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赛事办赛指南

（2024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_Toc85186499)

[第二章 办赛主体和人员 3](#_Toc85186500)

[第三章 竞赛办法与场地要求 8](#_Toc85186501)

[第四章 竞赛规则与技术规定 9](#_Toc85186502)

[第五章 参赛资格与报名 12](#_Toc85186503)

[第六章 官方活动 13](#_Toc85186504)

[第七章 足球赛事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14](#_Toc85186505)

[第八章 赛风赛纪与公平竞赛 18](#_Toc85186506)

[第九章 名次决定与奖励 20](#_Toc85186507)

[第十章 安保与保险 21](#_Toc85186508)

[第十一章 医疗和防疫 23](#_Toc85186509)

[第十二章 新闻与商务 24](#_Toc85186510)

[第十三章 附则 26](#_Toc85186511)

[附件1 五人制足球赛事场地及器材标准参考 27](#_Toc85186512)

[附件2 五人制足球赛事倒计时程序参考 29](#_Toc85186513)

[附件3 五人制足球赛事比赛服装规范参考 31](#_Toc85186514)

[附件4 五人制足球赛事赛风赛纪责任书参考 32](#_Toc851865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五人制足球赛事办赛宗旨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广普及足球运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培育足球土壤和足球文化，增进国民体质，促进足球竞技水平的提高。

第二条 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序良俗，执行体育行业规范，确保赛事活动安全，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25号令，2020年5月1日起实施）及相关文件制定本指南。

第四条 本指南适用于由中国足球协会及其会员协会主办或指导的五人制足球赛会制赛事，其他各级各类五人制足球赛事参照执行。

第五条 五人制足球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办方承担赛事活动的场地、设施、人员、物资、安全等保障任务，在场地设施、专业技术、安全保障、人员服务等方面应遵守本指南的专业要求。

第六条 本指南部分内容适用于标准赛事，其余内容适用于一般赛事。

（一）标准赛事主要指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赛会制赛事，如全国五人制足球锦标赛、全国五人制足球女子锦标赛、全国五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五人制足球中国足球协会杯等，以及中国足协会员协会组织的各级五人制足球赛事等。

（二）一般赛事是指除以上赛事之外的不直接在足球协会管理体系之内的五人制足球赛事。

第二章 办赛主体和人员

第七条 办赛机构

办赛机构一般包括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等。一般情况下，指导单位为上级主管或规则制定单位，主办单位为赛事所有权和承担举办赛事的主体责任的单位，承办单位为具体执行赛事活动的单位，协办单位为协助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从事赛事活动的单位。

第八条 赛事申办

（一）应明确举办五人制赛事是否需要申办，如需申办，应说明申办方式。

（二）在五人制赛事征集申办时，应公示申办条件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申办时间、申请条件、申办材料、场地要求（可参考附件）、食宿交通等内容。其中，申办材料除提供能证实的符合办赛条件外，还可以要求提供有关赛事活动的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舆情处置方案等。

第九条 赛事组委会

承办单位应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组委会应由指导单位（如有）、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相关各方的人员组成。

组委会可下设工作组，如竞赛组、裁判组、新闻组、商务组、医疗组、后勤保障组、纪检监察组等，另设纪律委员会和纠纷解决委员会，具体职能分工见下：

1. 竞赛工作组

1.制定竞赛活动的总体方案，编制竞赛规程、竞赛日程，制作倒计时工作表，汇编秩序册、成绩册；

2.负责竞赛的各项组织工作；

3.负责比赛监督（或协调员）的选派与其相关服务的协助和保障工作；

4.负责与比赛相关工作组的协调工作；

5.负责拟订并执行安保总体方案、交通疏导方案、应急处置方案、赛场工作车停放区域划分，对赛事证件、车证的管理工作；

6.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

（二）裁判组

1 .负责比赛裁判人员选派管理；

2.负责对裁判人员的交通、食宿管理；

3.负责对比赛裁判人员的评估、培训和总结。

（三）新闻组

1.负责制定对赛事活动新闻媒体宣传的总体方案；

2.负责赛事官方新闻媒体平台的运行；

3.负责新闻媒体人员的注册管理、证件发放和管理等工作；

4.负责赛事活动期间的新闻发布会，如赛前、官方训练、赛后等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和管理；

5.负责赛场新闻媒体人员流线的管理；

6.负责比赛的转播工作等。

（四）商务组

1.负责制定商务开发方案；

2.负责赛场商务执行工作，如赛事形象设计、商务广告摆放、宣传平台的商务展现等；

3.维护赞助商合法权益。

 （五）医疗组

1.制定赛事医疗方案及执行手册；

2.负责协调联系当地卫健委、食药监管部门、医院，提供比赛场地、住宿酒店的医疗保障；

（六）后勤保障组

1.负责协调保障各工作组开展工作；

2.各类文件的上传下达；

3.组织协调会议；

4.负责各球队、裁判及比赛官员的接待工作；

5.负责和对接本地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工作；

6.负责财务的预结算工作；

7.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纪检监察组

负责赛事活动期间的纪检监察工作。

（八）纪律委员会

负责赛事活动期间参赛运动员和球队官员出现的违规违纪的处罚。

（九）纠纷解决委员会

如果参赛方对纪律处罚有异议，可上诉到赛事组委会的纠纷解决委员会。属足球行业受理范围内的纠纷，应首先提交至中国足球协会纠纷解决委员会处理，纠纷解决委员会未及时处理的纠纷或者申请人对所作出的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五人制足球赛事中，标准赛事的赛事组委会应设置需上述各工作组，一般赛事则至少应设置竞赛、裁判、医疗、后勤等工作组。

第十条 赛事秩序册

组委会应编印赛事秩序册。秩序册内容应包括办赛机构、赛事组委会、各工作组、赛事规程、竞赛日程、新闻宣传、疫情防控（根据需要）、赛风赛纪、参赛队名单、参赛队简介及照片、赛事宣传包装、商务广告等内容和要求。

第十一条 比赛经费来源与支出

（一）五人制赛事的办赛经费一般主要来源于政府或相关部门的经费预算、社会企业赞助、办赛机构自筹，以及承办方收取适当的参赛报名费、门票收入等。

（二）办赛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场地租赁、场地包装、比赛官员及工作人员费用、医疗防疫（根据需要）、媒体宣传等。

第十二条 比赛官员

（一）比赛监督和协调员

1．比赛监督和协调员由主办单位或组委会指派，全面负责赛区的各项协调和指导工作。

2.比赛监督和协调员依照《比赛监督工作职责程序与要求》进行赛区指导、协调工作，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

3.标准赛事中由比赛监督对赛事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一般赛事可选派社会足球指导员（或竞赛工作人员）对赛事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1. 原则上中国足协主办的赛事，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中国足协选派；其他各级五人制足球赛事的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委托会员协会或当地的足球协会选派。

2．裁判监督对比赛期间的裁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裁判工作进行培训和总结；

3. 裁判员执行比赛的裁判工作。

第三章 竞赛办法与场地要求

第十三条 竞赛赛制

五人制足球赛会制比赛按照赛程编排可以分为循环赛制、淘汰赛制、循环淘汰混合赛制等。

（一）循环赛制包括单循环赛、双循环赛和分组循环赛。单（双）循环赛是指所有参赛队在比赛中都要相遇一（两）次，最后按各队在全部比赛中的积分、净胜球、进球数等排列名次。循环赛制多适用于参赛队数8-16支队，常用于联赛。

（二）淘汰赛制包括单场淘汰赛和两场（主客场）淘汰赛，参赛者在单场或两场的总比分负，将会被淘汰，不再继续比赛。淘汰赛多用于参赛队数多于16队，且赛期较短的情况，常用于杯赛。

（三）循环淘汰混合的排位赛制是上述两种赛制的综合，先采用分组循环赛制（将所有参加比赛的队分成若干个小组），每组前1-2队采用淘汰赛制，直至决出所有名次。此混合赛制适用于8队以上参加，常用于锦标赛等。

以循环淘汰混合赛制为主的锦标赛，相比较前两类赛制，既保证队伍比赛场次达到一定数量，又可以较好地控制比赛成本，赛事周期适中，可以较合理较公平地完成竞赛任务。此类赛制在标准赛事和一般赛事中使用。

第十四条 竞赛种类形式

中国足球协会的五人制足球赛会制比赛主要包括如全国五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全国五人制足球锦标赛、全国女子五人制足球锦标赛、五人制甲级足球联赛、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等。

第十五条 赛程编排和调整流程

（一）竞赛日程由组委会制定。组委会根据办赛经费、参赛队伍需求、运动员业余时间、运动员身体恢复情况综合确定赛程。参赛球队都应严格遵守竞赛日程参赛。

（二）如遇到不可抗力，组委会有权对既定赛程做出调整、更改，以至取消；

（三）如赛区或参赛队因自身原因要求调整原定赛程，应提前向组委会进行申请，同时征得其他参赛队等各方的同意。组委会将根据各方意见、具体情况做出最终决定，相关参赛队、赛区必须执行。

第四章 竞赛规则与技术规定

第十六条 规则和规定

（一）五人制足球赛事执行国际足联制订的最新《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参照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

第十七条 五人制足球赛事场地要求及器材标准和倒计时程序

参见附件1和附件2。

第十八条 体育场及比赛场地

（一）比赛监督（协调员）在到达赛区后应对体育场进行检查，确保比赛场地、各项设施符合《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及赛事规程的相关规定。如果未能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赛区组委会应按照比赛监督（协调员）的要求进行整改。

（二）如果参赛队对比赛场地产生疑问，应向比赛监督（协调员）提出。比赛监督（协调员）征求裁判员的意见，最后再决定比赛场地是否适合比赛。如果裁判员认为比赛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合比赛、天气情况、照明灯故障等原因而无法进行，则按比赛取消处理。

第十九条 比赛装备及用球规定

（一）参赛队应备有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和护袜。比赛时，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腿板，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二）比赛的双方球队应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赛前确认。比赛监督（协调员）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三）比赛上衣的背后和短裤上应标注运动员号码，赛季内同一名运动员在同一个参赛队的号码不得更改，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袖标。

标准赛事的比赛服上应有运动员姓名、号码、代表单位、赛事会徽和赞助商广告，其中会徽标识应印制在比赛服的右臂上，赞助商广告可以印制在比赛服的胸前或背后。一般赛事比赛服需要印有运动员的姓名、号码和代表单位（球队名称）等。正式比赛服上广告的具体位置、尺寸等参考附件3五人制足球赛事比赛服装规范（参考）。

（四）运动员应根据场地条件穿室内五人制足球专用鞋（平底鞋）进行比赛。

（五）比赛开始前，由裁判员检查所有预备上场运动员的比赛装备。

（六）经主裁判判定安全并允许后，可以佩戴运动眼镜比赛。

（七）电子产品的使用

允许携带电子产品进入替补席和赛场，但要确保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

（八）比赛用球根据赛制参照国际足联、亚足联和中国足协标准执行。

第五章 参赛资格与报名

第二十条 参赛队伍组织

办赛方应在赛事规程里规定球队人员类型和数量。

（一）球队官员

标准赛事应设置领队、主教练、队医，可以设置其他球队官员有：助理教练、体能教练、守门员教练、新闻官、队务等。

一般赛事至少设置领队、主教练。

（二）运动员

标准五人制足球比赛，参赛运动员10-20人。

一般赛事五人制足球比赛，参赛运动员至少10人。

第二十一条 教练员资质

标准赛事主教练的教练员资质一般要达到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初级教练员资格；一般赛事的教练员资质由组委会确定。

第二十二条 参赛资格与报名

（一）赛事主办方应当根据比赛性质限定球员的参赛资格，同时制定完善的报名流程（包括补报和更新球员报名的流程），并进行相应的资格审查。

（二）参赛资格可以根据协会、俱乐部、企事业单位、县处级单位、县区、乡镇、社区等多重方式进行限定划分。

（三）标准办赛报名应使用专业化的信息化平台或应用平台APP进行报名。

一般办赛可以通过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报名表报名。

第六章 官方活动

官方赛事活动有赛前联席会、赛风赛纪及竞赛规则宣讲会、新闻发布会、开幕式和闭幕式，以及官方训练等。标准赛事应包含以上各项官方活动。一般赛事至少应召开赛前联席会和赛风赛纪及竞赛规则宣讲会。

第二十三条 赛前联席会

组委会按照中国足协有关规定和要求，赛前由比赛监督（协调员）主持召开赛前联席会议。

（一）在经验不足的赛区，或在赛季开始前，赛前联席会在赛前1天的上午召开；如赛季开始后，赛区工作已经准备就绪，联席会也可在比赛当天上午召开。

（二）召开联席会，两队领队或主教练必须出席，按照要求携带相应待查证件、服装等。比赛官员、赛区各部门代表出席。

第二十四条 赛风赛纪和竞赛规则宣讲会

（一）比赛监督介绍中国足协纪律准则的重点条款。

（二）裁判监督宣讲竞赛规则的重点条款。

第二十五条 赛事新闻发布会

一般参赛队伍在赛前或赛后由主教练带领一名队员参加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参赛队伍表达对即将参加的比赛的预期或赛后对比赛表现的总结。

第二十六条 开/闭幕式

开、闭幕式是赛事的重要仪式。开幕式时应组织主办机构组委会人员和参赛队伍参加；闭幕式时应根据最终比赛成绩（名次）做好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官方训练

（一）参赛队有权在比赛日前1日与开球时间相同的时段，在比赛体育场馆内进行30至60分钟的官方训练，体育场馆应确保场地条件（灯光、划线、球门、球网等）达到与比赛要求一致的水平，同时在该队官方训练开始前30分钟允许使用休息室及相关设施；

（二）如果因天气原因，确实无法安排官方训练,则由比赛监督（协调员）决定，参赛双方应当服从比赛监督（协调员）的决定。赛区积极为参赛队提供具备良好训练条件的其它训练场馆。

第七章 足球赛事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第二十八条 中止比赛

如有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30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30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 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3. 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4.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5.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6. 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7.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第二十九条 比赛取消

比赛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

第三十条 弃权、退赛和罢赛

1. 弃权

（一）弃权的表现形式

1.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参赛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申诉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参赛球队未按规定时间（指中国足协规定的开赛时间）或人数（少于3人）参加比赛的，或因参赛球队原因不能按时开赛的，视为延误比赛。延误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5分钟）的，视为弃权。

3.在参赛队伍到达赛区后，未按赛区规定缴纳食宿费等费用，视为弃权。缴纳后，可以正常参赛。

（二）弃权的处理

1.一方队伍比赛弃权，另一方队伍以5：0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5﹕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双方队伍比赛弃权，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二、退赛

（一）在分站赛阶段，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参赛的，将扣除该球队参赛保证金。

（二）在总决赛阶段，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参赛或中途退出比赛的，将扣除该球队参赛保证金。

三、罢赛

（一）罢赛的表现形式

1.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二）罢赛的处理

罢赛球队所有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5﹕0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5﹕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四、弃权、罢赛和擅自退赛球队必须赔偿其他球队、中国足协、赛区组委会、合作伙伴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五、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及赛区纪律组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退赛、罢赛的球队做出进一步处罚。

第八章 赛风赛纪与公平竞赛

第三十一条 停赛办法

运动员和球队官员的停赛分为自然停赛和违规违纪停赛。一般情况下，自然停赛是指运动员或球队官员得红牌1张停赛1场，累计得黄牌2-3张停赛1场。被停赛的球员或球队官员不得出现在上场球员名单上，并不得进入替补席。违规违纪停赛由赛事组委会纪律委员会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或赛事纪律规定做出。

第三十二条 公平竞赛积分

（一）公平竞赛积分是精神文明奖项和队伍名次排名的重要参考依据。总分100分，采取扣分制。

（二）比赛出现的黄牌每张扣1分，红牌（直接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扣3分，

（三）纪律处罚文件中，每停赛1场，扣3分。

第三十三条 赛风赛纪

（一）贯彻落实《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和《体育总局关于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加强赛风赛纪工作的通知》（体办字[2021]56号）文件精神。

（二）各赛事主办方和参赛俱乐部球队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在各级业余赛事中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的通知》严格执行。

（三）严重违规违纪的处罚

1. 在各级五人制足球赛事中出现的威胁、辱骂、围攻、推搡裁判及竞赛官员，阻碍裁判及竞赛官员正常工作，殴打裁判，打架斗殴和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员、管理人员、俱乐部、球队，情形严重者，组委会应报送当地足协，会员足协须将处理决定报备中国足协并列入全国业余赛事违规违纪黑名单。

2. 对于五人制足球赛事中情形相当严重、影响十分恶劣的严重违规违纪，将提交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作进一步追加处罚。

（四）赛风赛纪责任书

赛事组委会可以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制定赛风赛纪责任书，交由参赛队伍签署。赛风赛纪责任书内容，可参考附件4。

（五）纪律保证金

 赛事组委会可以通过收取队伍的纪律保证金来鼓励参赛队伍尽量减少出现违规违纪的情况，纪律保证金的罚金可以作为赛风赛纪的奖励金使用。组委会在整个比赛结束后将队伍纪律保证金扣除罚金后返还。

第九章 名次决定与奖励

第三十四条 名次、成绩排序

（一）小组赛或循环赛赛制的名次排序

1. 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2.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相互间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相互间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相互间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组内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组内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组内比赛公平竞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7）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二）淘汰赛赛制的名次排序

进行淘汰赛时，如常规比赛结束后仍为平局，以互踢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

（三）不同小组间同名次的队伍成绩排序

先提取各队在各自小组比赛的积分、净胜球、进球总数、公平竞赛积分数据（如小组球队数目不同，则去除相应小组内名次最后球队全部数据后，重新进行计算上述数据），然后按照小组赛名次排序方式排出成绩高低顺序。

第三十五条 奖励

（一）前3名的参赛队将获得奖牌。

（二）赛事组委会可设立“公平竞赛奖”、“最佳射手”、“最佳运动员”、 “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

第十章 安保与保险

第三十六条 安保

（一）参赛运动队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当地组织机构有责任制定并执行安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训练场及运动员驻地等。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1. 所有参赛运动队、运动员和官员；

2. 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3. 媒体人员；

4. 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5. 现场球迷和观众。

（二）赛事主办方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赛事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三）赛事承办单位应按相关规定成立安保组织，确定安保责任人。标准赛事每场至少配置4名安保，1-2名公安人员；一般赛事安保可以由竞赛人员、志愿者兼任。

（四）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赛区原则上应进行相应的场馆流线设计，以区分观众、媒体、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和流线，应在体育场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的进出通道。

对于赛区场馆的流线区域设计，标准赛事需要设置竞赛区域、观众区域、媒体区域；一般赛事需要设置竞赛区域和其他区域。

第三十七条 证件管理

（一）赛事组委会应为赛事各类人员统一制发证件。

（二）证件种类分为组委会工作人员、参赛队、媒体等证件，可以用不同颜色区分。

（三）各类人员应按照组委会要求，提供制作证件的有关资料。

（四）如果证件丢失或损坏，球队或俱乐部需支付相应制证费用，并为运动员和官员补办新证。

第三十八条 球迷管理

（一）五人制足球赛事鼓励营造优良的地域足球文化、鼓励参赛队扩大球迷人数，组织球迷团体，到比赛现场为自己队伍加油助威。

（二）办赛方要加强对现场球迷的管理和引导，争创文明赛场。参赛队应对用言语和行为攻击比赛官员、运动员的本队球迷进行劝阻，并结合安保力量，采取必要手段予以控制。

第三十九条 保险

（一）原则上赛事主办方要对举办比赛的体育场相关联的潜在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如出险，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赔偿。

（二）赛事主办方可以要求各参赛球队应通过适当运动保险合同对参赛风险进行覆盖。

第十一章 医疗和防疫

第四十条 医疗

（一）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制定比赛的医疗方案（急救、健康护理、救护车及其它移动医疗救护服务、电话联络等）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赛事组委会须指定或推荐比赛附近医院作为组委会官方医院，并标注医疗地点、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三）赛事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移动医疗救护设备（包括至少一台AED）、车辆、医疗站、药品和有资格的医师及训练有素的急救护理人员若干名。

（四）赛事组委会还应明确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五）标准赛事赛区每场比赛配备2个担架及接受过培训的担架员8名、1辆配有急救设备的救护车；一般赛事至少配备1名医生，一辆可运送伤员的车辆（救护车）。

第四十一条 反兴奋剂

（一）各类足球赛事严禁参赛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二）兴奋剂检测工作按照反兴奋剂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四十二条 防疫

如发生疫情，按国家相关防疫政策执行。

第十二章 新闻与商务

第四十三条 新闻媒体

（一）组委会统一制作新闻媒体证件。

（二）除了主播台以外，新闻记者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及球场边线与观众席之间的区域。在比赛前、比赛进行期间以及比赛后，均严格禁止任何记者进入球队更衣室、运动员通道及技术区域。

（三）官方训练需向新闻媒体开放。如果球队不希望开放其官方训练，则需至少将其前15分钟的训练向新闻媒体公开。如果官方训练在比赛体育场进行，记者可进入区域需与比赛日其可进入的区域相同，并且这些区域应有安保人员维持秩序。

（四）鼓励五人制足球赛事组织召开赛后新闻发布会。参赛双方主教练和一名首发运动员应当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具体顺序为负队先、胜队后，如比赛为平局，则客队先；如参加新闻发布会人员中有外籍人士，相关俱乐部需提供翻译人员。

（五）在比赛即将结束时，赛区新闻官按照比赛监督（协调员）的要求，通知本场最佳运动员参加瞬间采访及颁奖。

第四十四条 商务

（一）鼓励各级五人制足球赛事主办方制定完善的商务规范并参照执行。

（二）商务和广告宣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三）为保障商务活动的安全性，主办方与承办方应遵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开展活动。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参考意见

本指南供各级五人制足球赛事的举办和运营提供参考。各级五人制足球赛事在主办和承办过程中，还应当遵照当地法规，并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对各细项进行调整，制定完善的竞赛规程，以适应赛事的实际情况。

附件：1.五人制足球赛事场地要求及器材标准参考

2. 五人制足球赛事倒计时程序参考

3. 五人制足球赛事比赛服装规范参考

4. 五人制足球赛事赛风赛纪责任书参考

中国足球协会

2024年2月

## 附件1

## 五人制足球赛事场地及器材标准参考

1. 五人制足球赛事场地及器材标准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器材设施名称** | **标准** | **要求** |
| **赛场内** | **比赛场地** | 5人制：根据比赛确定场地数量，有备用比赛/训练场地。符合中国足协要求，比赛场地长38-42米，宽20-25米 | 比赛应该在表面平坦、光滑而不粗糙，场地表面最好用木材或人造材料制成。应避免使用混凝土或柏油表面。人造草皮场地只在特殊情况下允许使用，且仅限于国内比赛。 |
| **场线** | 5人制场地线宽8厘米 | 白色胶带或水融性环保涂料，场线规范、完整、清晰。 |
| **球门** | 5人制球门，门柱和横梁直径8厘米，两立柱内缘间距3米，横柱下缘与地面间距2米。 | 白色，并备有5人制可移动球门各1套，球网支撑杆应涂成深色。 |
| **球网** | 白色菱形网眼 | 球门网必须由大麻、黄麻、尼龙或其他被许可的材料制成，系在球门柱及横梁的后部，用适当的方式做支撑。球门网必须合理地被撑起来并不得干扰守门员。 |
| **用球** | 5人制为4号球低弹球，气压0.6-0.9 |  |
| **5人制替换区** | 两替换区分别位于技术区域前，长度为5米。由两条长80厘米、宽8厘米的直线标记，其中40厘米在场内，40厘米在场外。 | 替换区位于替补席一侧距中线两侧各5米处，且保持畅通。 |
| **赛场****周边** | **供电系统** |  | 确保供电系统正常运转。 |
| **广播系统** |  | 播音设施良好，音质清晰，覆盖全场。 |
| **比分牌** | 2套 | 应在场内明显位置。 |
| **应急划线器材** | 备有划线车、划线材料 | 满足线宽8厘米或12厘米的要求。 |
| **工作人员装备** | 对讲机、球童和担架员板凳、雨具等 |  |
| **公共卫生间** | 赛场附近有公共卫生间供使用。 |  |
| **混合采访区** | 赛事背景板、铁马或隔离带若干 | 适用标准赛事 |
| **工作****席位** | **比赛监督（协调员）席** | 每个场地1桌，每桌2椅 |  |
| **裁判席** | 每个场地1套（每个四座），有防护棚顶  | 设置于中线向场外延长处不少于1米位置。 |
| **替补席** | 5人制场地每侧不少于9人席位，有防护棚顶 | 5人制场地设置于裁判席两侧平行处。 |
| **医务席** | 3套（如场地不在一起，需根据场地分布情况配备医务席） | 设置于场内运动员出口附近。配备2名医务人员、及相关急救药物。 |
| **担架** | 2副 | 配备8名担架员。 |
| **救护车** | 每个场地至少1辆（如2块场地不在一起，需根据场地分布情况配备救护车） | 停放位置，应不影响比赛和观众视线，便于进出。 |
| **工作室** | **竞赛工作室** | 独立工作室，电脑（台机或便携式）、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网络、U盘、办公文具等 |  |
| **运动员休息室** | 每个队伍独立休息室 | 更换比赛服、休息，尽可能提供。 |
| **裁判员休息室** | 5人制：秒表2-3块、计时器2-3块、犯规标志桶/牌2-3个、蜂鸣器2个、比赛球10个、球袋2个、毛巾、气压表、充气筒、气针等， 检查场地：米尺、胶带 | 必须备用裁判休息室，应与球队休息室有适当距离，方便连接比赛场地，并与观众隔离，裁判报告、记录表电子版由组委会提供。 |
| **贵宾休息室** | 1个贵宾休息室，安排茶点。距离主席台比较近的位置。 | 适用标准赛事 |
| **媒体办公室** | 供20人使用的桌椅、无线网、复印机、打印机及电脑、电源接口 | 适用标准赛事 |
| **新闻发布厅** | 赛事背景板、桌子及5把椅子、4个话筒及音响系统、1个摄像机架设台 | 适用标准赛事 |

\***备注**：部分场地设施要求适用于标准赛事，根据实际情况一般赛事可调整。

## 附件2

## 五人制足球赛事倒计时程序参考

一、五人制比赛倒计时程序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 赛前120分钟 | 观众入场，开放媒体及贵宾接待入口 |
| 赛前120分钟 | 裁判监督及裁判到达现场，做赛场全面检查 |
| 赛前90分钟 | 球队抵达（最晚抵达时间） |
| 赛前75分钟 | 前往更衣室检查装备 |
| 赛前60分钟 | 完成并印发《首发名单》 |
| 赛前50分钟 | 球队热身 |
| 赛前20分钟 | 球队热身结束返回更衣室；捡球童、举旗手就位 |
| 牵手球童在球员通道集合 |
| 赛前10分钟 | 公布球队首发名单及官员名单和裁判组名单 |
| 赛前7分钟 | 裁判员召集两队集合，核查上场队员名单，检查装备、饰物，准备入场 |
| 赛前5分钟 | 比赛监督（协调员）、裁判、球队入场 |
| 奏入场音乐直到两队行至指定位置列队 |
| 赛前3分钟 | 执行比赛双方握手礼仪程序，球队合影 |
| 赛前1分钟 | 交换旗帜及挑边（若适用） |
| 赛前0分钟 | 比赛开始 |
| 中场 | 中场休息（15分钟）球员退场 |
| 中场后13分钟 | 球员、裁判再次入场 |
| 中场后15分钟 | 下半场比赛开始 |
| 比赛结束 | 执行赛后中圈弧握手礼，球队向观众致意后退场 |
| 赛后5-10分钟 | 赛后新闻发布会（若有）。比赛监督（协调员）、裁判组核对比赛数据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
| 赛后30分钟 | 向组委会提供比赛相关报表。 |

## 附件3

## 五人制足球赛事比赛服装规范参考

1. 球衣上面需要有运动员的姓名和号码，一般印制在后背和胸前，如所参加的比赛有会徽样式，则需要将会徽印制在比赛服的右臂。
2. 参赛球队比赛服上衣背后可以发布球队赞助商广告。球队正式比赛服背后等发布广告的具体位置、尺寸等须严格按照装备管理规定执行，比赛装备示意图如下：



## 附件4

## 五人制足球赛事赛风赛纪责任书参考

为加强对足球比赛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各参赛球队的行为，确保足球比赛公平、公正、健康、和谐、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此项赛事《赛风赛纪责任书》。

本责任书由参赛球队签署:

各参赛球队所属单位负责人应作为第一责任人，代表参赛球队签订责任书;

各参赛球队领队应作为第一执行人，确保在本队落实执行与监督《赛风赛纪责任书》的各项要求和精神，并签订责任书;

球队参赛人员应认真学习《赛风赛纪责任书》要求和精神，并签订责任书。

第一章 足球比赛参赛责任书

一、各参赛队要以对赛事和个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特明确各参赛队主要责任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足协以及赛事主办单位的有关规定，遵纪守法、公平竞赛。

(二)加强赛风赛纪教育，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积极营造良好的赛场氛围。

(三)加强赛区的安保工作，确保赛区各项工作安全、平稳、顺利。

(四)认真组织学习《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教育、管理、监督教练员、运动员和随队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则，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文明参赛、文明观赛。在球队内部实行赛风赛纪责任制，确保在比赛期间不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五)严格防止出现以下行为:

1.导致比赛不公平进行的行贿、受贿行为;

2.违背体育道德的虚假比赛;

3.罢赛、弃赛等不负责任的行为;

4.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

5.服用兴奋剂等违禁药品;

6.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工作;

7.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8.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

9.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

10.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11.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

12.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13.其他应给予处罚的行为。

(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和赛事承办地疫情防控的有关制度和措施，认真执行本赛事《疫情防控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切实维护自身和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七)同意使用参赛人员的姓名、肖像、视频、赛事数据等进行赛事宣传推广。

（八）各队伍负责人确保青少年运动员的监护人知情并同意其参赛。

二、根据本责任书规定，参赛队若有违规行为，经查实后，将视情节给予参赛队处罚，处罚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进行。

三、各参赛队不签订本责任书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次比赛。

四、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签订后生效。主办单位、各参赛队伍各存一份。

第二章 公平竞赛公约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足协和主办单位的相关规定;

二、团结拼搏，积极进取，胜不骄、败不馁，打出风格、打出水平出;

三、尊重队友，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遵守比赛纪律;

四、诚实比赛，遵纪守法，遵守比赛规则，保持良好的赛风赛纪;

五、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假、赌、黑”等违法乱纪行为，共同创造良好的公平竞赛环境;

六、维护赛事形象，坚决杜绝有损赛事共同利益的行为;

七、参赛球队负责人、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要严于律己、率先垂范、以身作则;

八、严格遵守《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及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各类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三章 防疫公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体育总局，地方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本次赛事平稳有序地进行，切实维护全体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本次赛事《疫情防控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参加本赛事的球队及个人特制定本公约，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和赛事承办地疫情防控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体育行政部门、卫生防疫部门、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参赛球队等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切实维护自身及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参赛球队应教育并要求本队参赛人员严格执行本次赛事《疫情防控指南》及相关手册的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事项:

(一)按相关防疫要求完成隔离、检测和报告工作，不逃避隐瞒，不虚报瞒报。未按要求参加防疫检测，逃避检测或虚报瞒报的，将不允许进入赛区。已经进入赛区的，一经查实，将被处罚立即离开赛区，取消该阶段参赛资格。

(二)遵守本次赛事《疫情防控指南》中关于住宿、餐饮、快递、乘坐交通工具等方面的防疫措施。未经本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赛区执行办公室批准，进入、离开防疫指定区域的，将被处罚立即离开赛区，取消该阶段参赛资格。

(三)若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确保信息畅通。未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刻意隐瞒有关情况，或不配合防疫治疗要求，将被处罚立即离开赛区，取消该阶段参赛资格。

(四)球员或官员在防疫指定区域内，必须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不得违反防疫要求与他人进行近距离接触。比赛过程中，看台上就座的有关人员应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违规人员将受到警告或罚款的处罚。

(五)共同维护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赛事氛围，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发表与赛事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不负责任评论。

(六)遵守本次赛事《疫情防控指南》中的其他要求，违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将受到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取消参赛资格等相关处罚。

第四章 反兴奋剂公约

一、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规则》等国务院和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反兴奋剂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各类兴奋剂违规行为。

二、有责任了解何种行为构成兴奋剂违规，以及禁用清单的内容，运动员应对所有进入自己身体的物质负责。

三、不得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兴奋剂违规的相关物品和行为。

四、不得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兴奋剂违规相关物品和行为的交易。

五、不得协助、怂恿、资助、教唆、策划、包庇他人的兴奋剂违规、企图违规。

六、运动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有接受兴奋剂检查的可能性，而检查人员无需做任何理由的说明。

为保证兴奋剂检查的质量，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和中国足协均实行“事先不通知”的检查。

七、被检查运动员应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流程，不得逃避检查，不得在收到正式授权人员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地拒绝或未完成检查。

八、运动员所属组织和单位应对检查人员的工作给予大力协助并提供工作便利。持有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中国足协以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有效证件的检查人员抵达检查地点时，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拖延检查工作。

九、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指定上报行踪信息名单中的运动员应通过ADMS 系统上报行踪信息。报送的行踪信息应准确无误。

十、申请治疗用药豁免的具体程序应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禁止与处于兴奋剂违规禁赛期的任何人员进行体育方面的合作。

十二、不得使用威胁或企图恐吓他人的行为，阻止向管理机构或调查人员善意举报涉嫌兴奋剂违规行为的有关信息。

如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可进行加重处罚。

球队及球队参赛人员承诺遵守《赛风赛纪责任书》的各项条款。欢迎社会各界及广大球迷予以监督，如出现违反本公约的行为，愿接受赛事组委会的纪律处罚。

队伍名称：

球队责任人签字：

球队领队签字:

球队参赛人员签字：